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17年5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核查说明.....	1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15
十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20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20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前次发行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明源软件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即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即兴证资管鑫众—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意见书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明源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明源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书，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其他金融产品股东）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0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3月3日，公司公告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3月8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55 万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受托管理明源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明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手续，产品编号为 SU0667。根据兴证资管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399842778A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94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兴证资管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上述金融产品为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已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并与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规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678号《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2254.25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已经《验资报告》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明源1号资管计划为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受托管理明源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业务骨干人员。公司自然人股东姜海洋（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共计13名股东参与了该员工持股计划。

（二）发行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5元。

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挂牌以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从挂牌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之间仅有一次交易记录。由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参考了如下因素：

（1）采用估值技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需要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517号）。以收益法评估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47,290.83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11.82元。

（2）参考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及考虑2016年度利润分配影响。根据2017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6号《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以及2017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项。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照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0,845,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为11.65元/股。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同时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未来成长性等企业整体估值因素，选取评估价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即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1.82元/股。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对公司而言，此次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为换取员工的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额形成的股份支付，将在股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增加管理费用19,418,500.00元，同时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19,418,500.00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3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有三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达晨财智，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等进行查询，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均为股权投资基金，两者的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者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日期均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编号分别为SD2282和SD2277；而两者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亦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900。

公司现有股东中：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两者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亦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其余在册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明源1号资管计划已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手续，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委托兴证资管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核查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明源软件制订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22日依法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明源软件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755904791110110,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明源软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明源软件提供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出具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明细单,未发现明源软件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明源软件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经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草案”)。该期权草案纲要性的涵盖了公司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拟授予总数、激励对象范围、行权条件等内容。

2016年4月21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已实施的第一期员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具体人数、授予份额及行权后的其他限制性条件，公司对期权草案作出修订，经董事会提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

目前，公司于2014年6月已授予的第一期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期将至，结合公司未来规划，综合考虑员工持股方式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以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原满足期权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相应股份。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公司营业收入实现253,522,902.75元，较2015年增长约8.57%，2016年公司成本费用243,770,432.69元，较2015年增长约3.41%。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2017年的营业收入以及成本费用都将持续增长。公司需要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故公司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为了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

极性以及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定向发行的契机，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同时，通过股权激励，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更好发展。

2、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254.2500万元，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房租	88.5500	四个月总部房租
2	工资	2,165.7000	三个月母公司工资
合计		2,254.25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45,000 股，发行价为 12.5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10,562,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此次募集资金 10,562,5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413 号《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2017年1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16号《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2016年8月3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55904791110809,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要求将认购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列明的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346,384.00元,剩余5,216,116.0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62,5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6,384.00
具体用途:	
支付工资	4,946,384.00
支付房租	400,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216,116.00

4、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母公司房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自公司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仅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16号《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股份登记，2017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因此，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违反连续发行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宇、陈晓晖、姜海洋；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市明源云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云服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云计算有限公司、武汉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明源卓越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明源动力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宇、陈晓晖、姜海洋、童继龙、蒋科阳、梁国智、李汉辉、黄艳琴、苏明暉、孙海芳、吴国喜、黄敏；本

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兴证资管鑫众—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后确认，上述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八、关于前次发行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562,500.00元，发行股份数为845,000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40,000,000股，发行后股本为40,845,000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为2.07%；发行对象为12名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前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公司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前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问题。因此，公司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对持股期限做强制性要求以及未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条款、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但公司前述行为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参考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信息披露、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编号：2017030021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